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9破60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6月7日以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存在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形，债务人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后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申请本院宣告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从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共划扣存款2727.03元，除此之外，管理人并未发现有其他财产。管理人履行职务产生的破产案件受理费25元，破产费用2726.8元，清偿上述破产费用后，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并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

本院认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清偿破产费用后没有财产可供分配，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冬虹  
审 判 员      杨粤欣  
审 判 员      王九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淑贞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

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